

# 2026年铜川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2号

法定代表人：辛治国

联系电话：0919-3185565

乙 方：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275号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  
三十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曹全

电 话：029-852005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铜川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的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2026年铜川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的8个系统（本项目运维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进行相关运维服务，并提交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二、项目金额及账号信息

1.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元），本费用包含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含税金额：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金额或费率均为含增值税金额，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2026年第二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期维护服务款的60%，即41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元整）；甲方于2026年第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期维护服务款的30%，即208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甲方于2026年第四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期维护服务款的10%，即695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 2.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 1299078937108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 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四、服务地点、质量及时间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五、验收标准：

1.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2.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
3.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4.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验收工作由甲方、财政部门及相关专家共同完成，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使用单位要求。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否则对于合同中约定的硬件产品，甲方均有权选择单独，或要求乙方协助对产品加电联通进行测试性运行或使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6. 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的要求的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 1) 上门修复、调试；
- 2) 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优良的软件系统。

## **六、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1 按照项目要求落实专人，协助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1.2 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与验收；
- 1.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 1.4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对乙方履行义务提出异

议和要求。

1.5 对乙方未按合同进度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或者行业规定的，有权拒付服务费，且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负责整个项目的需求调研部署与实施及端口的接入，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2.2 项目维护服务期满，负责将该项目所涉及软件的使用许可及配套软件交付给甲方；

2.3 负责对甲方提出的系统优化、升级及新增功能免费开发、上线及运营维护；

2.4 乙方保证系统服务产品不包含任何明显的或主要的缺陷、错误，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及软件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承担因侵犯第双方知识产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的，或未按约定提供软件产品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

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超过15日内迟迟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瘟疫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十、保密

为确保该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信息得到妥善保管和保密，并规范信息系统运维人员的行为准则，特制定本保密协议。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参与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

### 1. 保密责任

1.1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所接触到的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2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应对所承接的任务保密，不得将任务信息透露给未经授权的任何第三方。

1.3 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信息系统运维人员须确保所使用的

工具、技术或方法不会对系统的安全性和敏感信息产生风险。

## **2. 信息保护**

2.1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在处理敏感信息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不得私自复制、拷贝或转移敏感信息至其他存储设备或网络环境；

(2) 不得将敏感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网络媒介发送给非相关人员；

(3) 不得将敏感信息留存在未经授权的介质上，如便携式存储设备、云存储等。

2.2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在交换敏感信息时，应确保通信渠道的安全性和合法性，避免信息被非法截获或篡改。

## **3. 访问控制**

3.1.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应确保仅在必要的情况下访问敏感信息，且记录访问操作的目的和时间。

3.2.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应定期检查系统用户权限，并适时调整或撤销权限，以保证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3.3.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在维护系统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恶意软件或未经授权的程序在系统中运行或安装。

## **4. 违约责任**

4.1. 对于故意泄露或滥用敏感信息的行为，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将承担法律和纪律处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于因疏忽、过失或技术原因造成的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

统运维人员应立即汇报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复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5. 其他

5.1. 信息系统运维人员离职或合同解除后，应立即停止一切与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相关的活动，并归还或销毁所持有的敏感信息。

5.2.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到期时，信息系统运维人员仍应继续履行对已知的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或滥用任何已取得的敏感信息。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商定，可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4. 任何一方均未授权对方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其从事任何除合作项目以外业务的行为。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提起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以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使用合同专用章，则需出具合同专用章与公章

具备同等法律效应的书面说明。

3. 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6 年铜川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工作说明

【本页以下为《运维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2号

邮编：727031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9-3185565

日期：2026年5月6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和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275号  
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三十号楼  
306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52005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07893710801

日期：2026年5月6日

## 附件：工作说明

### 1. 总则

1.1 本工作说明由签字栏标明的各方（见下方工作说明结尾）根据双方签署的《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签订。

1.2 本工作说明用于描述甲乙双方在本工作说明描述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内容、范围和各自职责。

1.3 对于本工作说明之外的服务请求，双方项目对接人需就本工作说明的变更签署《关于工作说明变更的确认》。《关于工作说明变更的确认》生效前，双方按照本工作说明执行。

### 2.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工作说明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2.1 服务：是指乙方为执行本工作说明项下的工作所提供的服务。

2.2 项目：是指本工作说明项下服务及相关工作的整个过程及对这个工作过程的管理。

2.3 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从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2.4 可用时间段：是指乙方可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工作时间段。

其他术语：本工作说明未另外明确的术语含义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关规定含义相同。

### 3. 服务范围和内容

#### 3.1. 服务范围

项目运维服务地点为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项目的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 1、一体化受理平台
- 2、工伤保险核心系统及工伤认定鉴定系统
- 3、铜川人社门户网站
- 4、铜川人社微信小程序
- 5、铜川社保卡服务平台
- 6、铜川人社考试系统
- 7、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 8、铜川人社数据共享平台

### **3.2 运维服务内容**

#### **3.2.1 确保正常运行**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的现场运行维护服务和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以保证应用系统不间断运行。在确需停机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硬件、网络运维服务商，做好系统的停机、恢复操作。

#### **3.2.2 系统调整优化**

3.2.2.1 功能变更管理。针对甲方应用系统软件功能变更的需求，双方在明确界定变更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变更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3.2.2.2 功能新增管理。根据甲方对应用系统软件新增功能的即时性需求，在明确界定新增业务功能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新增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3.2.2.3 系统升级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针对应用软件系

统平台架构进行必要的升级处理，以便使应用软件技术平台架构更加适合实际业务需要的实际需要。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程序代码升级、系统技术平台架构升级等。

3.2.2.4 性能优化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不断持续改进、优化且提升应用软件的性能，以满足人社业务不断增长的实际需要。性能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应用软件程序优化、数据库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优化、技术平台程序优化等。

3.2.2.5 数据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协助使用人员管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造成而必须手工处理的数据。主要包括历史数据修改、数据统计、数据库结构调整等。

3.2.2.6 数据接口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内容和形式，提供必须的数据接口服务及对应说明文档，并向数据接口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测试数据，配合进行联调测试，以确保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 **3.2.3 系统培训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定期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 FAQ 的更新情况、下季度系统更新计划等。

### **3.2.4 系统咨询服务**

乙方针对甲方新的或重大变更的业务信息化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安排相关技术或者业务专家到现场提供新建应用系统的部署、重大问题处理，以及系统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

### 3.2.5 系统数据安全服务

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更新前进行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检查，定期进行代码安全扫描和整改，定级进行 jar 包等安全补丁升级等。

### 3.2.6 系统应急服务

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乙方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措施等。

## 3.3 项目运维服务安排

3.3.1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乙方派驻 2 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和 4 名工程师提供远程服务，服务人员熟悉铜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3.3.2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每个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及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要求。

3.3.3 建立运维手册，每月末需将本月用户提交的运行维护需求、电话咨询记录、数据修改工作任务单等装订成册并提交。

3.3.4 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大于 99.5%。

甲方要求的停机，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除外。

## 4. 双方的职责

### 4.1. 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配合：

1) 委派一位项目经理或与其职责相当的其他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的项目对接人”）应履行下述职责：

- a) 按照乙方的要求，向甲方做出指示和指导；
- b) 及时提供乙方必要的信息和资源，以保证乙方能够履行本工作说明中所述的任务；
- c) 在服务期间，应乙方的要求到现场；
- d) 按项目计划，与甲方内部就所有需要举行的会议做好协调工作；
- e) 接收本服务提供的交付成果，负责签收或协调签收；
- f) 负责甲方的项目配合计划，进度安排，资源计划及其管理；
- g) 担当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项目所有相关沟通方面的首要联系人。

2) 为乙方的项目人员提供足够的工作场地，以及乙方为项目工作合理要求使用的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会议室和网络资源（例如：互联网、VPN 或 LAN），以及与服务有关的外部系统和内部系统。

3) 允许并配合乙方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 IT 设备接入到甲方的工作网络，允许乙方使用远程连接工具诊断故障。

4) 为乙方提供服务而必须放置于甲方现场的 IT 设备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并负责这些设备在服务期内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丢失和人为损坏的风险（乙方人员造成的除外）。

5) 使乙方公司的人员能够拜访甲方的高层管理人员，以了解他们对项目的反馈，以及对未来业务方向的想法。

6) 使乙方的人员在必要时能够找到甲方的相关 IT 人员。甲方将委派其相关人员为乙方提供支持，这些人员均应在其职责领域内受到过适

当的培训。

7) 提供乙方项目人员为交付服务进入甲方场所的必要证件，如通行证、停车证。

8)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索取信息的所有合理要求做出及时回应（及时回应是指在不会对乙方按时交付服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期间内做出回答）。

9) 及时提供甲方设备的供应商或服务商信息和支持协议（及时提供是指在不会对乙方公司按时交付服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期间内提供），协调设备原厂商响应乙方提交的服务处理请求。

10) 提供甲方目前正在采用的与服务交付有关的任何相关流程或操作标准。

11) 在未能及时向乙方公司做出答复的情况下，启动升级解决程序，以保证服务能够在既定的时间内提供。

12) 对审查服务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由审查会议而引起的任何行动做出及时回应（及时回应是指在不会对乙方按时交付服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期间内提供）。

13) 在任何付服务造成负面影响的做出后 24 小时内，使得乙方公司的人员能够找到管理及/或技术资源，以做出与服务相关的重要决定。

14) 必要时，为确保及时找到甲方的第三方供应商及其它甲方资源而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15) 使乙方公司能够得到为交付服务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这些文件可能是组织方面、技术规划方面或架构方面的文件，并与服务有关。

- 16) 负责获取甲方 IT 运行环境的任何软、硬件使用许可和权利。
- 17)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应负责服务现场备份所有数据，乙方对甲方的数据不负有任何责任。
- 18) 其他运维服务合同规定的支持和配合。

#### **4.2. 乙方的责任**

- 1) 向甲方提供本工作说明定义的各项服务。
- 2) 派遣一位项目经理和符合本工作说明要求的专业人员（包括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完成本工作说明定义的各项工作。
- 3) 按本工作说明的进度提供服务。在保证甲方最佳利益和服务范围内，经甲方同意可以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工作说明的某项工作次序和时间。
- 4) 其他如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乙方合理判断能够履行本工作说明目的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附件：工作说明》的签署页】

甲方：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字：

日期：



2026.3.6

乙方：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6.3.6

